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历史违规担保情形已全部解决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历史违规担保基本情况

2017年至2018年期间，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及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浩宁达”）、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商业”）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下，为关联方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赫”）、深圳首赫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王磊以及非关联方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北京华璟商贸有限公司、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违规担保。公司历史违规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18日、2019年6月15日、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对外提供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二、公司历史违规担保解决情况

公司的历史违规担保情形已于2021年全部通过有效方式得以解决，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尚未解决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生时间	担保对象	债权人	主债务金额	解决方式
1	2018\6\14	王磊	杨耀伟	3,000	协议解除
2	2018\6\13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卓良金桥建筑有限公司	10,000	协议解除
3	2018\6\13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卓良金桥建筑有限公司	10,000	协议解除

4	2018\6\13	北京首赫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美瑞泰富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协议解除
5	2018\6\13	北京首赫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大德超瑞商 贸集团有限公司	4,000	协议解除
6	2018\6\13	北京首赫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大德超瑞商 贸集团有限公司	4,300	协议解除
7	2018\6\13	北京首赫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宏世通达商 贸有限公司	24,000	协议解除
8	2017\12\27	深圳首赫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联合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	3,250	协议解除
9	2018\12\24	北京首赫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环城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21,000	协议解除
10	2018\12\24	北京首赫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环城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34,900	协议解除
11	2018\5\21	北京首赫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京明商贸 有限公司	17,825	协议解除
12	2018\8\31	王磊	北京宏世通达商 贸有限公司	240	法院判决赫美集团的担保 无效,赫美集团承担债务人 不能清偿债务部分的二分 之一赔偿责任
13	2017\12\27	王磊	深圳联合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	20,000	协议解除了惠州浩宁达的 担保责任,法院判决赫美集 团的担保无效,赫美集团承 担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部 分的二分之一清偿责任
14	2018\12\6	深圳中锦熠达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延边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852	法院判决赫美集团的担保 无效,赫美集团承担债务人 不能清偿债务部分的二分 之一赔偿责任
15	2018\3\1	北京华璟商贸 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20,000	法院判决赫美集团的担保 无效,赫美集团承担债务人 不能清偿债务部分的二分 之一赔偿责任
16	2017\11\13	每克拉美(北 京)钻石商场有 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20,000	法院判决赫美集团的担保 无效,赫美集团承担债务人 不能清偿债务部分的二分 之一赔偿责任

17	2018\2\1	北京首赫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信用小额贷 款股份有限公司	8,500	根据生效判决书或调解书 确认债权,依照重整计划由 重整投资人无偿提供股票 及资金清偿。
18	2018\5\7	每克拉美(北 京)钻石商场有 限公司	锦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29,800	尚未判决。根据生效判决确 认债权,依照重整计划由重 整投资人无偿提供股票及 资金清偿,若预留股份不 足,由重整投资人孝义富源 提供超出部分股票清偿。
19	2017\7\21	每克拉美(北 京)钻石商场有 限公司	锦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13,000	
合计				259,667.00	

1、协议解除情况

前述表格中序号 1 至 11 所列违规担保情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赫美商业、惠州浩宁达已于 2021 年 4 月分别与债权人签署了《责任豁免协议》,豁免了公司及子公司赫美商业或惠州浩宁达的连带担保责任及相关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解除违规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2、重整计划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情况

2021 年 11 月 2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2021 年 12 月 29 日,深圳中院作出(2021)粤 03 破 618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赫美集团违规担保债权及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债权,将由重整投资人合计无偿提供的 172,825,273 股股票及 3,000,000 元资金,按照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予以清偿,如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所需的股票超出重整投资人无偿提供的上述股票数量,清偿股票则由重整投资人孝义市富源金来热源有限公司无偿提供,且不得向赫美集团追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中院裁定赫美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赫美

集团的重整程序。重整投资人为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所提供的股票及资金已全部划转至管理人账户。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关于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该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